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56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獨資經營之○○工作室係經營飲料店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9 日及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58 元，發薪日為每月 10 日以現金方式發給前 1 個月工資，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應給付○君 109 年 5 月薪資 1 萬 370 元（158 元×65 小時+外送補助 100 元），惟僅給付○君 8,932 元，短少給付 1,438 元，短少給付金額 1,438 元遲至 109 年 7 月 10 日始給付，訴願人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9002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5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56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聲明不服原處分，10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

緩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5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得以特約排除工資每月定期發給 2 次之規定。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給付○君 1

09年5月薪資時短少1,438元，允於109年7月10日前，併同109年6月薪資給付，有契約為證。惟原處分機關檢查時訴願人遺失契約正本無法提出證明，直到109年8月26日方尋獲契約正本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○君109年5月工資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9年7月16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訴願人勞工○君109年5月出勤時數紀錄及工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雙方約定於109年7月10日前將109年5月工資短少金額，連同6月工資一起給付，有契約為證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109年7月16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所載：「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（即○○工作室：市招：○○○店）僱用勞工情形？答：目前已經沒有僱用勞工，最後2位員工讀生，○○○109年4月24日到職，時薪158元，已於109年6月19日離職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（即○○工作室）與受僱勞工約定發薪日與給付方式？考勤計薪週期？答：每月10日以現金給付前1個月的薪資，員工於發薪日（10日）起就可以領取他上個月的薪資。例如：員工○○○……5月份薪資應計10370元（65小時×158+外送補助100元），實際發給員工○○○8932元（6月10日給付現金），有少算（給現金時給錯，員工○○○沒有當場點收，事後才反應有短給5月份薪資1438元（10370-8932元）。1438元連同109年6月份薪資……在109年7月10日以現金給付……○○○有簽收（但沒有簽日期）……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 查本件依上開會談紀錄影本所載，訴願人與○君約定每月10日給付上1個月的薪資，復依卷附○君109年5月出勤時數紀錄及工資明細影本記載，○君109年5月應領工資為1萬370元（158元×65小時+外送補助100元），惟訴願人自承於109年6月10日實際發給○君8,932元，給現金時給錯而有少算，○君事後反映短少給付1,438元，訴願人始於109年7月10日給付6月工資時補發5月短少給付之工資1,43

8 元；是訴願人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工資予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雙方約定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前將 5 月工資短少金額，連同 6 月工資一起給付，並提出其於 109 年 7 月 10 日給付○君並經○君簽名之書面佐證，惟此書面記載：「雙方約定於 7/10 給付 6 月及差額（6 月 2232 差額 1328 元） $2232+1328=3560$ 元整 已結清.....○○○ 7/10 ○○○ 7/10.....」僅能證明於 109 年 7 月 10 日雙方約定及已結清差額 1328 元，不足以證明○君事先同意訴願人將其 109 年 5 月工資延後發放，況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亦自承給錯工資，致短少給付○君工資。訴願人既未能提供勞資雙方事先約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